

证券代码：839555

证券简称：君信达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10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55	君信达科	2026年6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 1、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监事会在 2025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2026-008）。
- 4、《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董事长华仙军先生及股东罗梅女士将会在 2026 年为公司取得对外借款提供贷款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华仙军、罗梅、武汉和君广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59号晴雅轩4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庆伟 联系电话：027-6560285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